

表六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

经现场检查验收,东光县洪欣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,环保设施落实了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,环保设施运转正常。

经监测:

1. 废气:

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,主要为非甲烷总烃,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台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,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.51mg/m³。该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%。达到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≤80 mg/m³)。该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,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.93mg/m³,达到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≤2.0 mg/m³)。

2. 废水:

项目无生产废水,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废水,职工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,不外排;厂区内设防渗旱厕,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淘。

3. 噪声:

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.1~58.3dB(A),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,由于夜间不生产,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。

4.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

本项目分切过程将产生边角料,集中收集后外售。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,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垃圾处理场。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,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条件,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根据以上情况,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该项目在正式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设施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1. 杨志平

